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新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2015年 召开会议	召开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2	3	9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4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3次						

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5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5)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8)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增资的独立意见；(9)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3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3)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5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终止子公司香港茂硕参股新加坡 SR Illumination 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	(1)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2次定期会议	(1)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年9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6次临时会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 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3)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7次临时会议	(1) 关于茂硕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	(1) 关于茂硕电气进行股权梳理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业务梳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年12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0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3、勤勉尽责，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201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zxmcpa@live.cn

2016年，本人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张新明)

年 月 日